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355　　公司简称:莱克电气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倪祖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福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皓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83,521,395.02	5,167,681,838.54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2,418,681.02	3,239,113,237.51	8.1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543,431.14	63,495,195.56	815.8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62,274,387.07	4,025,715,602.11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421,512.47	274,312,192.24	2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592,524.06	253,779,709.60	2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8.96	增加0.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8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8	23.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072.50	-940,098.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7,402.26	11,713,23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543.50	-393,600.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26,331.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54,228.11	-1,550,542.77	
合计	-576,317.52	8,828,988.4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4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183,600,000	45.7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GOLDVAC TRADING LIMITED	112,300,000	28.00	0	无	境外法人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17,940,000	4.4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尼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10,000	3.72	0	无	其他
倪耀平	11,237,800	2.80	0	无	境内自然人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62,000	1.3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倪祖根	4,999,949	1.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350,484	0.59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476,571	0.37	0	无	其他
周华明	1,172,300	0.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18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600,000		
GOLDVAC TRADING LIMITED	11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300,000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17,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40,000		
苏州尼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0,000		
倪耀平	11,2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37,800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2,000		
倪祖根	4,999,949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4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350,484	人民币普通股	2,350,48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476,571	人民币普通股	1,476,571		
周华明	1,17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尼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倪祖根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与年初余额相比大幅度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其他应收款	43,991,645.99	18,593,666.48	136.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043,041.20	55,660,144.80	-42.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的进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2,181,580.46	18,594,664.06	126.85	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智能化改造费用以及大修费用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4,840,779.53	-4,086,580.48	707.86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所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30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还清3亿元的银行贷款
其他综合收益	691,579.87	-382,351.17	280.88	主要系境外子公司报表外币折算所致

(2)、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与上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47,577,730.16	116,872,254.46	-140.71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影响,汇兑亏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465,219.49	14,725,153.92	-109.95	主要系上期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取得收益,而本期公司没有购买理财产品则无相应的收益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19,328.44	175,689.29	-452.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亏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063,255.03	4,683,033.37	72.18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79,507.57	1,397,342.33	-37.0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诉讼赔偿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9,201,988.98	73,066,036.15	-32.66	去年同期子公司绿能科技所得税率按25%计算,今年报告期内按15%计算 (绿能科技高企证书2017年11月发放)

(3)、现金流量构成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543,431.14	63,495,195.56	815.89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以及支付的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44,331.13	385,755,210.09	-130.83	主要系报告期内与去年同期相比,没有购买理财产品,也不存在理财产品收回投资本金的情况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59,758.00	-507,829,506.70	24.08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方面没有增加银行贷款,另一方面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7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8年3月5日,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39次发审委会议审核并通过。

2018 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批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申请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
日期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 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6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大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应按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 10月 18日

证券代码: 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7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企业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资产负债表中原"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科目改为"持有待售资产"、原"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科目改为"持有待售负债";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5、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6、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8、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9、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10、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应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6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8年10月1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8国泰君安CP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1800041	招标书编号	20181016001
招标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兑付日期	2019年1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15%
有效投标总量	57.8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1.93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8-036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冰轮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冰轮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冰轮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14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

2018年10月16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保税区")签订增资协议,天津保税区拟以每股1.619元人民币的价格对海航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现金增资4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注册资本将由819,26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43,966.61万元人民币,天津保税区、海航控股、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创鑫")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99%、84.72%、8.2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保税区增资天津航空有利于充实天津航空的后续发展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产业规模扩张并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对天津航空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特殊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增资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2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与天津保税区签订了《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 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8-013)。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天津航空与天津保税区签订增资协议,天津保税区拟以每股1.619元人民币的价格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现金增资4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注册资本将由819,26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43,966.61万元人民币, 天津保税区、海航控股、天津创鑫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99%、84.72%、8.29%。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㈠ 公司名称: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㈡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航空产业支持中心楼内

㈢ 法定代表人:武韬

㈣ 注册资本:855,000.00万元人民币

㈤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高科技行业、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不含中介)、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财务咨询;税务代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高速公路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㈥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5,000.00	100.00
合计		855,000.00	100.00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㈠ 公司名称: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㈡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滨海国际机场机场路1196号

㈢ 法定代表人:谢皓明

㈣ 注册资本:819,260.00万元人民币

㈤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传统人寿保险;自有航空器租赁与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经营;货物联运服务;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礼券的销售;旅游观光咨询服务;航空地面服务;烟草、生鲜食品零售;酒店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㈥ 股东及股权结构:

1、本轮增资前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4,260.00	4.18
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5,000.00	87.27
3	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8.55
合计		819,260.00	100.00

2、本轮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58,966.61	6.99
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5,000.00	84.72
3	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8.29
合计		843,966.61	100.00

㈦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4,119,181.4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511,603.26万元人民币;2017年经审计营业收入975,602.46万元人民币, 净利润50,484.4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天津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774,371.33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为1,484,741.77万元人民币;2018年1-6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481,428.63万元人民币, 净利润1,215.27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增资方: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增资金额及定价政策:

天津保税区拟以每股1.619元人民币的价格对天津航空现金增资40,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注册资本将由819,26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843,966.61万元人民币,天津保税区、海航控股、天津创鑫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99%、84.72%、8.29%。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的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A-0035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航空净资产为1,511,603.26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1,667,000.00万元人民币,增值额为155,396.74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10.28%。该评估值是将永续债按照权益考虑计算的评估值,如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的永续债340,589.00万元人民币,则评估值为1,326,411.00万元人民币,折合每股净资产评估值1.619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股东各方友好协商,天津保税区拟以每股1.619元人民币对天津航空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天津保税区增资天津航空有利于充实天津航空的后续发展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产业规模扩张并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对天津航空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8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何佳女士计划于2018年6月28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0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公司总股本100,250万股计算);以法律、法规允许交易的时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0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以公司总股本100,250万股计算)。

注1:经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1名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 2018年8月23日,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0,250万股增加至101,750万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9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注2:分别经公司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250万元变更至101,750万元(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9月27日、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截止2018年10月18日,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何佳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根据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分别于2018年9月4日、9月5日、9月7日、9月2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14,2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原总股本100,250万股的0.2308%,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01,750万股的0.2274%,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及持股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原总股本100,250万股计算(%)	最新总股本101,750万股计算(%)
何佳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09月04日	4.948	100,000	0.0100%	0.009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09月05日	4.935	332,900	0.0332%	0.032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09月07日	4.844	600,000	0.0598%	0.059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09月25日	4.851	1,281,300	0.1278%	0.1259%
	大宗交易	/	/	/	/	/
	其它方式	/	/	/	/	/
	合 计			2,314,200	0.2308%	0.227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自公司披露拟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何佳女士自公司披露拟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14,2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原总股本100,250万股的0.2308%,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01,750万股的0.2274%,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以公司原总股本100,250万股计算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亚民	合计持有股份	352,039,997	35.1162%	352,039,997	35.11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09,999	8.7791%	88,009,999	8.77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029,998	26.3372%	264,029,998	26.3372%
何佳	合计持有股份	292,089,348	29.1361%	289,775,148	28.9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22,337	7.2840%	70,708,137	7.05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067,011	21.8521%	219,067,011	21.8521%

(2)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1,750万股计算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亚民	合计持有股份	352,039,997	34.5985%	352,039,997	34.5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09,999	8.6496%	88,009,999	8.6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029,998	25.9489%	264,029,998	25.9489%
何佳	合计持有股份	292,089,348	28.7065%	289,775,148	28.47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22,337	7.1766%	70,708,137	6.9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067,011	21.5299%	219,067,011	21.52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本次减持事项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2、本次减持的股东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2.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除严格履行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股东何佳女士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严格遵守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全部结束。

4、何亚民先生本次未实施减持公司股份, 何佳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后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5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路畅智能")通知,东莞路畅智能于2018年10月1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车载信息服务系统的研发和销售;车联网技术服务;车联网信息咨询;批发业;货物进出口。

变更后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汽车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软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车载信息服务系统、汽车电子产品、车载导航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生产。车联网技术服务;车联网信息咨询;批发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除上述变更外,东莞路畅智能未对其他工商登记事项进行变更。

二、备查文件

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54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0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1000万元在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设立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名称以南阳市工商局核准内容为准)开展新材料领域业务。

详见2018年10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0月17日取得了西峡县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一、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MA45UND8F

2、名称: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西峡县仲景大道东段63号